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9)

自願性公告

本聯合公告乃由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泛海國際集團」）自願刊發。

滙漢及泛海國際獲悉今天有某些媒體報導揣測泛海國際集團在一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的 1,360,000,000 港元貸款融資（「該融資」）的擬議再融資面臨障礙。

滙漢及泛海國際謹此澄清，該融資到期後擬再融資的本金額為 760,000,000 港元。泛海國際集團已就擬議再融資獲得六家銀行中的五家銀行的正式批准，目前正與剩餘一家銀行（約佔擬再融資本金的 14%）進行討論，以取得其批准。

滙漢及泛海國際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披露要求，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澄女士、潘洋先生、關堡林先生及朱偉明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馬豪輝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澄女士、潘洋先生、關堡林先生及朱偉明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馬豪輝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